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林鴻安

被告 巫柏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3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2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6時26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租期自113年8月14日上午6時26分起至113年8月14日下午3時50分止，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上開車輛交由訴外人周庭德駕駛，周庭德於113年8月14日上午11時25分許遭警查獲毒駕，上開車輛當場遭移置保管，原告於113年8月28日始領回上開車輛。而被告尚欠上開車輛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41元、里程費480元、ETC通行費6元、營業損失35,000元、左前左後玻璃破裂維修費7,800元、維修期間營業損失5,250元、取回車輛處理費3,000元、拖吊費500元，扣除租車已繳753元，尚欠52,224元未清償。此外，被告另曾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RDU-5637號、RD

01 Z-1563號車，尚欠停車費86元、15元、8元未清償，以上合  
02 計52,333元等情，有租金定價表、汽車出租單與租賃契約、  
03 ETC通行費明細、罰單、監理站領牌證明、和運租車股份有  
04 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拖吊費  
05 收據、停車費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6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,333元，及自起  
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08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1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17 書記官 許智凱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